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0-01號文件

檔 號：CB2/DC/G

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與區議會議員舉行定期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

背景資料

2. 上述會議及午餐聚會始於1980年代中期，讓前立法局議員得以不時會見區議會議員。在立法會首屆任期內，立法會議員與18個臨時區議會的議員已舉行一輪會議。區議會的首屆任期於2000年1月1日開始後，議員亦已與10個區議會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

3. 上述會議及午餐聚會的目的，是使立法會議員得以與區議會議員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以及促進立法機關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

擬議的安排

4. 秘書處建議在立法會會期內約每4星期一次舉行與區議會議員的會議及午餐聚會。區議會的任期將於2003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此項安排，18個區議會的議員可在該日期前與議員舉行至少3輪會議。根據《內務守則》第32條(見附錄)及按照過往的做法，該等會議將安排在星期四的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每次舉行會議時，同時在不同的會議室分別與兩個區議會的議員舉行會議，隨後並與該兩個區議會的議員共進午餐。

5. 倘若議員同意舉行上述會議及午餐聚會，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將會分為若干組，每組有9或10名議員，按輪值表的安排出席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秘書處會將議員與在立法會選舉中屬於同一地方選區內的各個區議會舉行的會議，安排在不同日期舉行，以便由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可盡量會見其選區內各個區議會的議員。

諮詢政府當局及區議會

6. 倘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上文第4及第5段所載的擬議安排，秘書處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諮詢各個區議會。

議員的意見

7. 請議員就上文第4及第5段所載的擬議安排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8日

節錄自《內務守則》

32. 與區議會舉行會議

- (a) 立法會議員不時與區議會議員舉行閉門會議及共進午餐，以便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 (b) 會議日期可預早暫訂，而會議的確實日期則由有關的區議會與立法會秘書處雙方議定，惟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須獲得足夠時間的預告。
- (c) 會議時間通常由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然後共進午餐，直至下午2時。
- (d) 立法會議員分成若干組，輪流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
- (e) 議員須輪流擔任會議的召集人。
- (f) 倘區議會提出要求，個別議員可能獲邀請出席某次會議。
- (g) 每次會議應有最少5名立法會議員出席，當值的議員應盡量出席此等會議／午餐聚會。
- (h) 倘報名參加某次會議的議員不足5人，則秘書處聯絡的其他議員應盡量出席，以確保可以達到會議的最低規定人數。
- (i) 應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便在會議前擬備正式議程。
- (j) 在會議後須向區議會發出會議紀要。
- (k) 議員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會視乎情況，交由負責研究有關政策的事務委員會或申訴部跟進處理。
- (l) 秘書處會就席上所提事項及跟進工作與當局聯絡，而有關會議／午餐聚會的召集人則會親自代表出席的議員向該區議會匯報結果。